

大家

绝代“书痴”钱钟书

□古藤客

现代诗

秋波撼月 (外一首)

□石泽丰

在水中，月定在那里
秋风无休无止
助推着水波。企图
撼走这眼眼中钉
月耸耸肩。仰面
看天。对视
天上的孪生兄弟
有云游四方
星星打着呵欠
等到往事散去，夜半
那颗剔透的心
又凉了一大截

太阳行走有些艰难

太阳行走有些艰难
因为有多光牵扯着
它却依然一秒都不停息
向西
路有那么远。我知道
它与生俱来就有一股牛劲
沉没了。也要收回
最后一丝光线
也许你要问：累不累
只有奔过去了
方才自己知道

青年书房

珍惜眼前人

□形影

这本书是以主人公小洋为引线，讲述了十一个和爱情有关的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没有太好的结局，却能引发思考。

当今社会是一个高速运转的时代，街上充斥着各种各样销售快速消费品的店面，感情也和快餐店的汉堡套餐一样唾手可得，而感情毕竟不是快餐，点错了可以扔掉或是下次不再点。我们在每一段无疾而终的感情中无非就是扮演伤害别人或被别人伤害的角色。结束一段感情之后，两个人无论付出多少，都会在这段感情中受到一定的伤害，而我们往往用新的一段恋情来填补上一段感情所带来的伤害，循环往复进入一个死循环，最终找一个传说中“门当户对”人结婚生子，最终和我们结合的那个人大抵与爱情无关，是社会太现实了吗，还是我们自己放弃了那个真心爱我们的那个人。

几年前人人网还很火的时候，我特别喜欢看电影《失恋三十三天》的宣传片，我觉得宣传片里的每一个人的故事都是那么动人，对前任的祝福都是那么真挚，那个宣传片我大概看了几十遍，到现在我都会偶尔找出来看看，当然我们都是普通人，在我们失恋的时候，没有一个王小贱出现在你面前，没有人陪你找房、没有人陪你谈项目、也没有人会陪你参加那个你前男友会出现的大学毕业婚礼、更没有人会对你说“我陪你”三个字。这就是我们爱看爱情小说、我们爱追剧、我们爱看电影——因为现实生活中我们遇不到那么好的人。

每一部翻拍自畅销小说的影视作品都拍不出原著的精髓，但是我们经历的生活远比小说还要精彩，每天有很多美好的爱情开始，也有很多爱情结束，生活中本身就是一部悲喜剧。我们在结束一段感情之后总会劝诫自己说“下一个会更好”，殊不知那个你刚刚失去的才是最好的那个人。

生活中没有那么多美好的爱情，那些相伴终老的爱情多是相互包容的结果，我常常想梁山伯与祝英台、罗密欧与朱丽叶如果没有殉情，他们到底能不能相濡以沫地走完整个人生。在爱情方面，没有人能成为给我正面力量的偶像，天津市高达60%的离婚率让我觉得没有爱情的婚姻太过可怕。生活在这个快速发展、充满压力的社会中，希望每个人都对爱情多一点耐心，好的爱情不会来得那么快，但当爱情来的时候，我们所要做的就是珍惜眼前人，唯有珍惜和包容才能拥有美好的爱情，你才能在这纷繁的世界中找到一块心灵的净土。



《如果还能再见到你》
作者：仲尼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现代作家、文学研究家钱钟书先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书痴”。他读书之多、之深、之痴，在当代学人中堪称翘楚。有外国记者曾说：“来到中国，有两个愿望：一是看看万里长城，二是见见钱钟书”。这位记者简直把钱钟书看作了中国文化的奇迹与象征。

钱钟书认为，读书首先要博学，读书若是像吃饭一样挑肥拣瘦，久而久之，会造成心胸偏狭，见识不广，博览群书则是对治良方。所以，无论是诗歌、小说、戏曲，还是“重得拿不动的大字典、辞书、百科全书”，他都拿来读。1939年秋，钱钟书和邹文海等人一起同

行到湖南安化的国立师范学院。途中，钱钟书手不释卷，怡然自得。邹文海好奇，方知钱钟书看的是英文词典。邹文海觉得，一本索然寡味的字典，竟可捧在手中一月，真是不可思议。钱钟书则告诉他：“字典是旅途的良伴。随翻随玩，遇到几个生冷的字，还可以多记几个字的用法。更好玩的是，前人著字典，常常记载旧时口语，表现旧时之习俗，趣味之深，不足为外人道也。”

许多人说，钱钟书记忆力特强，过目不忘。他本人却并不以为自己有那么“神”。他只是好读书，肯下功夫，不

仅读，还做笔记。所以，他读的书虽然很多，也不易遗忘。他做笔记的习惯，是在牛津大学图书馆“饱蠹楼”读书时养成的。那里的图书概不外借，书上也不准留下任何痕迹，学生们去读书，只能携带笔记本和铅笔，边读边记。钱钟书做一遍笔记的时间，大约是读这本书的一倍。他觉得一本书读第二遍，总会发现读第一遍时会有很多疏忽。最精彩的句子，要读几遍之后才发现。夫人杨绛说：“钟书深谙‘书非借不能读也’的道理，有书就赶紧读，读完总做笔记。无数的书在我家流进流出，存留的只是笔记，所以我家没有大量藏书。”

半个多世纪以来，钱钟书始终是胸怀热肠，坐定冷板凳，对于声名利禄，总是息影谢事，退避三舍，犹恐不及；对于青灯黄卷，却总是一往情深，夙兴以求，夜寐以思。正是这生知的天分和勤写的苦修，成就了钱钟书其人，也成就了他的一家之学。对于高深的学问，他常说，一个人只要多读书，多比较，多思索，就能有自己的见解。钱钟书到底读过多少书，根本无法统计。但是，仅《管锥编》一书的引文已逾万种，杜少陵所谓“读书破万卷”，钱钟书是最好的实践者。面对《管锥编》，有人惊叹：“其内容之渊博，

思路之开阔，联想之活泼，想象之奇特，实属人类罕见。”一个人的大脑，竟然把复杂的中西文化，如此挥洒自如地连接和打通，是多么不易呀！

钱钟书的“书痴”形象，堪称一代绝唱。他读书是最聪明的人下最笨的功夫；他不仅有惊人的渊博和睿智，更有无与伦比的文化包容力；他能够像魔术师一般，把种种相互排斥的东西不落痕迹、天衣无缝地融合在一起。天下读书人何其多也，其中许多只可称之为“读书的人”，而非将读书当作事业的读书人，如钱钟书这样把读书做到极致的读书人，更是少之又少！

时光瓦砾

视觉

手写的时光

□曾五妹

朋友在微信群里晒出一幅手写的钢笔字，那是徐志摩的《再别康桥》，她的字飘逸洒脱，清秀隽永，让人眼前一亮。她说，每每看书，遇到自己喜欢的章节，她都要用白纸仔仔细细地抄下来，长此以往，竟然积了厚厚的十几本，旧了也舍不得丢，时常翻翻，重新温习那些优美的篇章，然后又对照着重新抄写一遍，看自己的字迹一点一点进步，是她最幸福的事。

我也何尝不是，闲暇时，便拿出书和纸笔，边读书边认真地做好读书笔记。也常常在夜晚，伏案记下自己的心情，将那些生命里感动的片断记录在册。那是我享受的事情。

遥忆当年，我还在一所偏僻的学校上学，我的班主

任张老师就经常这样跟我们说，人有三大招牌。其中，两个招牌我记不太清了，唯有一手好字让我念念不忘。二十多年过去了，老师的声音在耳边依然时常回响，并且声如洪钟：“一个人的字是最重要的招牌，见字如面，字如其人，你们必须练就一手好字。”

也就是从那时候起，我拼命练习钢笔字。临摹的字帖买了一本又一本，也不知写烂了多少支钢笔，多少本练习册。终于，我能写得一手好字了。在学校举行的书法赛上，我的钢笔字，常常能获得名次。中考的时候，有老师这样对我说，你的字很漂亮，将来做秘书不错。

我的字，确实就像我的一块招牌，也给我极大的信心和勇气，为我赢得了不少的赞美。第一次面试，面试官对我说：“你的字不错吧？过会写简历，你一定要拿出你最好的水平，我们老板很看重字是否漂亮。我胸有成竹地说：“没问题。”我在众多求职者中脱颖而出，是因为我写得一手好字。

后来，我又换了一家公司，老板对我格外器重，说我的字漂亮，全公司无人能比。离职时，他曾盛情挽留，说我走了，这个公司连个会写钢笔字的人都没有了。虽然是夸大的说辞，却让我很感动。虽然后来因为不得已的原因，我还是执意离开了那家公司，但老板在辞职书上写的“带薪留职”四个字，却给了我极大的肯定与赞赏，让我一辈子都沉浸在那种被赏识的快乐与幸福里。我知道，这都是因为我有一手好字而赢来的。为我会写一手漂亮的钢笔字而自豪。

后来，电脑开始普及，钢笔字似乎没有那么重要了，我也曾一度认为，字好与不好，都是无关紧要的事。我没有当文秘书，我的那手漂亮的钢笔字，派得上用场的地方极少。但是，我依然爱上书写的时光，每个晚上，我伏在灯下认真书写的时候，是我内心最快乐的时候，也是我最幸福的时候。

那天，在朋友的QQ动态里，我看到了一张照片，一盏明亮的台灯下，一个男人正在做着什么，她这样评价道：男人认真的时候，是最迷人的，我只能看到他的背影，不知道伏在灯下做什么事。便问他，他颇为自豪地告诉我：在写钢笔字。

是啊，还有什么比一个人在写钢笔字时那专注的神情更迷人呢？



老街生活

吕务农 摄

论道人生

照亮人类的光辉

□王家溪

一僧救蝎子于急水而为所刺，且日亦然。人问其故，曰：“僧救之，蝎刺之，皆本性也。不者，皆失之也。”

老僧救了蝎子而被其刺伤，第二天，老僧依然不改其行为，依然被刺伤。对此，也许我们会说这个老和尚太傻、太天真，但真的是这样吗？老僧的回答让我们肃然起敬，本性不失，对于伤害了自己的东西也毫无怨言。然而在生活中，本性善良的我们，多少次因为被伤害而放弃善良，多少次因为恐惧而抛开本性。

彭宇案，打击了我们脆弱的心灵，磨灭了我们善良的本性。于是，小悦悦在18位路人冷漠的目光中走到了生命的尽头。是因为我们伤害吧，善良的举动换来的是无辜

的惩罚；是因为我们恐惧吧，不是说一个人因为搀扶路边老人，最终宝马车变成了自行车。然而，这不是社会的全部。拾荒阿姨陈贤妹拉起了社会的道德，最美妈妈吴菊萍双手接住了掉落的良心，特蕾莎修女用母性的爱讲述了人类的本质，史怀哲用悲悯照亮了世界的阴霾。

当一个小村庄成为战场，村里有一些妇女和儿童急需救助。是她，特蕾莎修女，来到了其中一支军队的指挥部，问：“那边的村子里有许多无辜的人，为什么不停火呢？”指挥官说：“对方不停火，我们根本停不下来。”于是，她冒着枪林弹雨，走向交战的另一方。最终，战争暂时停止了，特蕾莎修女将村子中的37名儿童、妇女和老人

带离了硝烟。然后，战争又开始了。联合国秘书长听闻后感慨道：“这样的事情连我也做不到啊！”

1979年，特蕾莎修女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她在领奖时说，希望瑞典政府取消为她准备的国宴，并将奖金和出席这次活动募集来的钱全部捐给了她创办的仁爱传教修女会。1999年，她被美国人民投票选为20世纪最受尊敬人物榜单之首，以压倒性优势成为全美人民心目中的伟人。

她曾经说：“即使你是友善的，人们可能还是会说你自私和动机不良，但不管怎样，你还是要友善。”她用自己的一生，不仅挽救了无数的生命，更净化了无数的灵魂。

这就是本性，这就是善良，她不因自己受到伤害而改变，她不会

因为误解而退缩。史怀哲，敬畏生命，同样也让战争走开，用自己博大的爱宣示人类的崇高。78岁的他，在漫长岁月中，用自己似海的爱让世界为之动容。这位慈祥博爱的长者在奥斯陆接受了诺贝尔和平奖，他毫无保留，把全部奖金连带演讲、演奏所得，全都用来增盖兰巴雷内的麻风病院。名誉、金钱、地位对于他而言，不过如一缕清风，他毫不在意。唯有这悲悯的情怀，照亮了自己的人生，也照亮了广袤的黑色大地。

孟子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本性，人皆有之。保持我们的本性，这样的世界一定会让我们沉迷、陶醉。

宋朝的皇帝们，在庆祝“国庆”方式上，青出于蓝，比唐代更热闹，也更隆重。而且，宋代多数皇帝都会为“国庆”取个正式的名称。比如，宋太祖将其定名为“长春节”，太宗是“寿宁节”，而真宗则是“承天节”等。但不管什么节日，尽管名目繁多，但说穿了其实就是皇帝们的生日。

到了清代，这一传统还是被延续了下来。清代皇帝的生日，有个统一的名字，叫“万寿节”。诸多节日中，这可算是最重要的日子，是当之无愧的“国庆”。除了宴请百官和百官贺寿这两道必经的程序外，清代对“国庆”还有些特殊的规定。比如，民间在“国庆”期间不能屠宰，而且必须穿上鲜艳的服装，以表示对“国庆”的祝贺。另外，从街道到衙门都会用鲜艳的色彩，装饰得喜气洋洋。不管是京城还是各地，都会有各种各样的庆祝活动。

玄宗好大喜功的行径来看，这所谓的百官所请不过是掩人耳目，自欺欺人。说白了，是唐玄宗这个大领袖有了这个想法，底下的人溜须拍马揣摩出领导的意思，配合着演出戏罢了。

既然这个节日如此重要，如何庆祝呢？一是宴请百官。唐玄宗在花萼楼摆下宴席，文武百官大碗喝酒，大口吃肉，其乐融融。二是百官献礼。吃了人家的总得意思一下，所以这个环节也是不可少的。最后，就是放假三天，普天同庆。

当然，说是普天同庆，可这“国庆”，着实有点“独乐乐”的味道。吃肉喝酒都是皇帝和官员的事儿，和百姓不搭边；至于所谓的放假三天，对于挣扎在温饱线上的农民来说更是奢侈的事儿。所以，所谓的“国庆”，不过是局限在“高大上”的范围内。

始于唐代的“国庆”传统，到了宋代，更是被发扬光大。

谈古论今

古人如何欢度“国庆”

□郭华悦

古代，也是有“国庆”这么一个说法。

《五等诸侯论》中，就提到了“国庆”这个词儿。只不过，此“国庆”非彼“国庆”，和如今的国庆是不一样的。如今的国庆节，自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日子。而在古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所谓的“国庆”，多半也和皇帝有关了。

皇帝有啥事儿，需要普天百姓一起庆祝？

算来算去，无非也就那么几件事儿：登基、婚嫁或者生日。皇帝即位之初，往往大肆庆祝，方式无非是特赦或者减轻赋税。但是，过了这村，也就没这店了。所以，登基尽管也是大事，但往往也就庆祝一回，没有到年年都庆祝的程度。至于婚嫁，皇帝的后宫，妃嫔众多。若是每次纳个妃子，都得定为“国庆日”，那一年下来，非“国庆”的日子可就所剩无几了。因此，能称得上“国庆”，且年年都举

行庆祝活动的，也唯有皇帝的生日了。

把自个儿的生日，定为天下人的“国庆”，这传统始于唐太宗。

唐太宗之前的皇帝，尽管每年生日时，也得庆祝一番，但也没有重视到将其定为节日的程度。到了唐太宗这儿，不仅是生日，就连他的出生地都格外受到重视。根据《新唐书》记载，太宗为表重视，还把自个儿的生日定为国家的“法定节日”。

说是节日，但也没到“国庆”这么隆重的程度。但唐太宗开了这个头，后面的皇帝也就跟着有样学样了。到了玄宗这儿，更是将这一传统发扬光大。

《旧唐书》记载，唐玄宗把自己的生日，定为“国庆”是应百官所请。从字面上的意思看，是百官对玄宗这个领导有点“个人崇拜”的意思，坚持要把领导的生日定为国家最重要的节日，还取了个好听的名字，叫“千秋节”。不过，从唐